

海东市平安区2023年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区年初总财力安排197670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300万元，较上年增长10%。上级补助收入148331万元（返还性补助789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40232万元，上级专项收入202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140万元，上年结转23899万元。支出安排197670万元。

（一）收入情况：2023年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430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10.06%，具体安排如下：

- （1）增值税12154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长10.27%；
- （2）企业所得税2799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长13.52%；
- （3）个人所得税1445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长10.39%
- （4）资源税202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长9.78%；
- （5）城市维护建设税2812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长10.67%；
- （6）印花税365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长9.94%；
- （7）车船税1296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长10.86%；
- （8）耕地占用税35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长9.38%；
- （9）环境保护税8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长14.29%；
- （10）非税收入3184万元，较2023年执行数增长14.29%。

（二）支出情况：2023年预算编制的原则：2023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科学测算。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

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提高收入管理的完整性。**二是统筹资源，强化保障。**科学统筹财政资金和政策工具，增强对全区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的保障能力。**三是强化管理，提质增效。**全面推进零基预算，加强预算绩效评估和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防范风险，守住底线。**坚持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预算编制的主线，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按照这一总体思路及编制原则，根据海东市平安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2023年海东市平安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97670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类预算支出83752万元，占总支出42.37%。基本运转经费预算支出2288万元，占总支出1.16%。上级专项资金支出40063万元，占总支出20.27%。各部门和区级重点项目支出25184万元，占总支出12.74%。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2700万元，占总支出6.42%。预备费2000万元，占总支出的1.01%。上年结转支出23899万元，占总支出12.09%。两级结算扣回7784万元，占总支出的3.94%。

具体分科目安排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112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3676万元，下降16.87%；

国防支出2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40%；

公共安全支出7233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718万元，增长11.02%；

教育支出30056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4634万元，下降13.36%；

科学技术支出339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04万元，下降23.4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39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507万元，增长35.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07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0377万元，增长37.46%；

卫生健康支出17706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2453万元，增长16.08%；

节能环保支出1348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5764万元，下降81.05%；

城乡社区支出2482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389万元，增长1.59%；

农林水支出33464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2925万元，下降27.88%；

交通运输支出7453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4881万元，增长189.7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22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120万元，增长602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82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301万元，增长34.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045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652万元，下降17.64%；

住房保障支出8763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960万元，下降9.8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0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852万元，增长74.2%；

预备费200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150万元，下降6.98%；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年，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22万元，较2023年初预算安排下降26%，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加上级补助收入147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076万元后，收入总量5769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769万元。

（一）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财力5769万元，其中：
污水处理费收入222万元，上年结转4076万元，省级专项补助收入1471万元。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769万元，其中：

1.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4万元；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7.5万元；
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9.21万元；
4. 海东市平安区救助站维修改造项目0.24万元；
5. 后备力量专项资金3万元；
6. 海东市平安区中医医院住院医技楼建设项目1250万元；
7.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5.56万元；

8. 平安区老年活动中心436.64万元；
9. 平安区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447.29万元；
10.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四幼建设）411.05万元；
11. 孤儿助学金及儿童体检项目1万元；
12. 平安区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32.18万元；
13. 中医院医技楼基础设施配套工程326.83万元；
14. 残疾人评定0.2万元；
15. 0-17岁残疾儿童康复22.02万元；
16. 残疾儿童助学金0.27万元；
17. 古驿大道东延段至滨河铁路隧道及道路工程结转221.84万元；
18. 白沈沟流域送气接污项目结转132.47万元；
19. 旅游厕所建设补助资金72万元；
20. 新建或改扩建农村互助幸福院项目164.4万元；
21. 海东市养老机构和设施星级奖补项目3.21万元；
2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08万元；
23. 骨灰安放设施和殡仪服务中心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400万元；
24. 高铁新区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511.96万元；
25. 孤儿助学金3万元；
26. 社会福利中心能力提升项目430万元；
27. 海东市平安区乐都路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441.1万元；
2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1.5万元；

29. 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100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上年结转收入为6万元，当年安排支出6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年预计参保人数达59007人，预计当年基金收入5504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收入1235万元，利息收入25万元，政府补贴收入3378万元，转移收入12万元，委托投资收益852万元，其他收入2万元。上年结余28508万元。

2023年预计领取基础养老金人员达12560人，当年支出3773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3061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600万元，转移支出16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96万元。滚存结余30239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3年海东市平安区上级补助收入148331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789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023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2万元。

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主

要包括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以及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2年将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实质性地和部门预算结合起来，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制同布置、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实现了区级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2022年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资金的监管、预算基础管理及监管情况和预算管理综合效益6项一级指标及27项二级指标对全区57个预算单位开展了综

合绩效考评。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方面，按照考评工作“全覆盖”的要求，将全区 587 个预算单位全部纳入考评范围并督促各预算单位及时报送了单位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资料，对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

部门综合预算管理绩效考评方面，在 2022 年全区各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全覆盖”的基础上，将全区所有预算单位进行了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再评价，实现了再评工作的“全覆盖”。采取财政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方面进行了综合绩效再评价。

按照突出重点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选择了 2022 年海东市平安区古城乡牦牛产业园建设项目、沙沟乡桑昂村示范村牛羊养殖建设项目、洪水泉至红崖公路改建工程、平安区凤凰山公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 21 个项目，委托第三方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1.44 亿元。通过绩效评价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效益产生情况，为今后的资金安排提供了依据。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按照《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平安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通知》（平政办〔2022〕269 号），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公开、反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相结合等制度，加大评价结果运用力度，对 2022

年被评为优秀的 10 个预算单位和 5 个项目进行了奖励，奖励资金 15 万元，增强对部门预算单位的激励、示范和约束。

七、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2022 年初，平安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1.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65 亿元。2022 年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2 亿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0.95 亿元。当年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4.7 亿元，其中：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2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1.2 亿元，专项债务本金 1.5 亿元(使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本金 1.41 亿元，使用政府性基金偿还本金 0.09 亿元)。偿还利息 0.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0.68 亿元，专项债利息 0.13 亿元。全年共计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 5.51 亿元。2022 年底，平安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0.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18.0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15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

八、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

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3.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 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 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 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 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 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 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7.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 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的讲，就是 “一个部门一本账” 。

8. 财政收入：是政府为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需要而筹集的货币资金，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也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

9.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而征收、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10.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近年来，全省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但各项重点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如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支出绩效，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编制支出预算面临的新挑战。

11. 预算信息公开：是指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财政资金情况的公开，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情况、绩效评价、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的公开。

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3.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

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1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5. 政府购买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16.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17.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18.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9.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

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2014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主要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是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一种。

2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2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3.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建立各级财政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将管理

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解决当前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主要内容包**括：全国政府预算管理一体化、全国预算数据管理一体化、各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一体化、预算全过程管理一体化。